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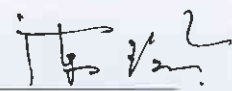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86.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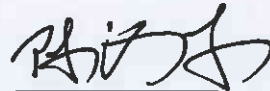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：



陈 瑜



王坊坤



陈海荣

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9月23日

